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10号（总号：1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10日 第10号

(总号:1765)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8)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13)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13)
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2号)	(30)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34号)	(3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3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5号)	(3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36)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	(45)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6号)	(49)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52)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52)
司法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印发《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	(58)

高检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6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 (6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 (77)

退役军人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1)

 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10, 2022 Issue No. 10 (Serial No. 1765)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ver Ethic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Building a Higher Level of Public Service System for National Fitness.....	(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dditional Special Deductions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Concerning Care for Children under 3 Years Old.....	(13)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for Implementing the Work Prioritized in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1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uilding the Beibu Gulf Urban Cluster during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2).....	(30)
Measures for the Appoint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Vice Principal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Charge of Education on the Rule of Law.....	(3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4, 2021).....	(3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pproval of Port Coastline Use.....	(33)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pproval of Port Coastline Use.....	(3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5, 2021).....	(3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of Rail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36)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of Rail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3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21).....	(45)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Aquatic Organisms in the Yangtze River.....	(4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21).....	(49)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onitoring and Prediction of Crop Diseases and Pests.....	(4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5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Amending the Coal Mine Safety Rules.....	(5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Steering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egal Aid Volunteers.....	(57)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egal Aid Volunteers.....	(58)
Circula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People's Supervisors.....	(61)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People's Supervisors.....	(6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Financial Rule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6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ies for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remiums by Central Finance.....	(6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Zoning Control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ased on "Three Lines and One List" Syste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Legal Aid to Veterans.....	(81)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Legal Aid to Veterans.....	(8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全文如下。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

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 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 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 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

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 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 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 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 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 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

理（审查）委员会。

(三) 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 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 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 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 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

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

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

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 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 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

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 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3 月 20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是加快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石，是顺应人民对高

品质生活期待的内在要求，是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就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优化资源布局，扩大服务供给，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工作原则

——覆盖全民，公益导向。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提高参与度，增强可及性，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全民、服务全民、造福全民。

——科学布局，统筹城乡。以需求为导向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引导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强化资源集约利用和科技支撑，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供给方式创新。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促进全民健身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全民健身发展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标准更加健全、品质明显提升，社会力量提供的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居于世界前列。

二、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

（四）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积极稳妥推进体育协会与体育行政部门脱钩。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联系和服务，完善相关标准规范。支持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积极发展单位会员，探索发展个人会员。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健身活动。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

（五）夯实社区全民健身基础。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培育一批融入社区的基层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在社区内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基层体育组织可依法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

（六）推动更多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推动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的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促进国家队训练方法、日常食谱、康复技巧等实行市场化开发和成果转化。建立国家队、省队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制度，现役国家队、省队运动员每年要在中小学校或社区开展一定时间的健身指导服务。建立面向全社会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制度，健全服务全民健身的教练员、裁判员评价体系。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帮扶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机制。

三、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七）按人口要素统筹资源布局。加大全民

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区域和群众身边倾斜力度，与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群和都市圈编制统一的全民健身规划，促进区域内健身步道、沿河步道、城市绿道互联互通，健身设施共建共享。

(八) 优化城市全民健身功能布局。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要推广功能复合、立体开发的集约紧凑型健身设施发展模式。大中城市要加强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全民健身资源布局，打造现代时尚的健身场景。县城城镇化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健身设施。老城区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鼓励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增加开敞式健身设施。新建城区要结合城市留白增绿，科学规划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生产生活空间相互融合、与绿环绿廊绿楔相互嵌套的健身设施。

(九) 构建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的空间布局。结合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完善健身设施布局。研究推动在河北崇礼、吉林长白山（非红线区）、黑龙江亚布力、新疆阿勒泰等地建设冰雪丝路带。支持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支持新疆、吉林共同创建中国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沿太行山和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青藏公路打造“三纵”，沿丝绸之路、318国道、长江、黄河沿线打造“四横”，构建户外运动“三纵四横”的空间布局。

四、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

(十) 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强乡镇、

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

(十一) 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制定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建设指南。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健身设施。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推动体育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在现有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因地制宜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破坏生态、不妨碍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山地森林、河流峡谷、草地荒漠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等地建设健身步道，并设立必要预警设施和标识。

(十二) 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加强冰雪、山地等户外运动营地及登山道、徒步道、骑行道等设施建设。加强户外运动目的地与交通干线之间的连接，完善停车、供电、供水、环卫、通信、标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公共户外运动空间可配套建设智能化淋浴、更衣、储物等设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等新型健身场地设施。

(十三) 推进健身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实施节能降本改造，加快运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场馆管理和赛事服务。制定绿色体育场馆运营评价通用规范。控制大型综合体育场馆的规模和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高品质专项运动场馆。体育场馆建设要与城市风貌、城市文脉、城市精神相适应。户外

运动设施不能逾越生态保护红线，不能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运动场景。

(十四) 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鼓励私营企业向社会开放自有健身设施。

五、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赛事活动体系

(十五)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公开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及承接标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承办赛事。优化体育赛事使用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等行政审批流程。修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推动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十六) 培育赛事活动品牌。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立足球、篮球、排球业余竞赛体系。加快发展以自主品牌为主的体育赛事体系，培育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联赛。支持打造群众性特色体育赛事，引导举办城市体育联赛。鼓励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举办广场舞、健步走、棋牌等健身活动。

(十七) 推动户外运动发展。编制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试点，制定在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原等自然区域内允许开展的户外运动活动目录。推动户外运动装备器材便利化运输。鼓励户外运动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

(十八) 加强赛事安全管理。落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赛事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履行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强化安保措施，确保各类赛事

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分类制定办赛安全标准。制定政府有偿救援标准。支持保险和商业救援服务发展，培育民间公益救援力量。加强户外安全知识教育，引导群众科学认识身心状况、理性评估竞技能力、积极应对参赛风险。

六、夯实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群众基础

(十九) 落实全龄友好理念。建立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培养未成年人参与体育项目兴趣。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

(二十) 培养终身运动者。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培育运动项目人口。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支持体校、体育俱乐部进入学校、青少年宫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支持学校、青少年宫和社会力量合作创建公益性体育俱乐部。

(二十一) 提高职工参与度。按职业类型制定健身指导方案。发挥领导干部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各类健身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健身房和健身器材。发挥工会作用，鼓励工会每年组织各类健身活动，并将此纳入工会考核内容。鼓励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

七、提高全民健身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二)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并动态更新。健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标准。修订镇域、城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标准。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标准。加强运动技能、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等体育

服务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

(二十三) 提高健身运动专业化水平。修订《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发展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指导其依法开展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与教练员职业发展贯通，完善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标准。深入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全民健身指南》。

(二十四) 深化体卫融合。制定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建立体卫融合重点实验室。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以体育运动康复为特色的专科能力建设。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

八、营造人人参与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

(二十五)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将全民健身理念和知识融入义务教育教材。打造一批科学健身传播平台，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发挥体育明星正能量，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实施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二十六) 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体育消费券。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全民健身城市活力指数。

(二十七) 开展全民健身国际交流。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国际赛事为契机，加强全民健身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搭建合作平台，共同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加强中华传统体育活动国际交流，支持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

九、保障措施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

身工作的领导，发挥国务院全民健身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定期专题研究。

(二十九) 注重因地制宜。各地要实事求是提出发展目标，因地制宜选择全民健身发展路径，既坚持一定标准，又防止好高骛远，做到各项指标和政策贴近实际、务实管用。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创建工作。

(三十) 完善支撑条件。支持体育院校加强体育管理、社会体育、休闲体育等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冰雪运动等紧缺领域教练员培养。中央财政统筹利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渠道，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地方财政综合运用中央对地方有关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完善支持政策。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办法及实施细则。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有意愿的房地产企业以及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资本投资全民健身。

(三十一) 强化法治保障。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研究修订《全民健身条例》。研究制定体育市场管理条例、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完善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将适当事项纳入同级综合执法范畴。健全体育仲裁、监管和信息公开等制度。

(三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牵头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各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及时分解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3 月 23 日电)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国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

出分工意见如下：

一、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一) 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保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二）重大政策取向和要求。

3. 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形成推动发展的合力。（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增强有效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

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及时动用储备政策工具，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5.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加强口岸城市疫情防控，加大对病毒变异的研究和防范力度，加快新型疫苗和特效药物研发，持续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更好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科学精准处置局部疫情，保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6.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新的下行压力，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的责任，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搞粗放型发展。坚持实事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着力办好自己的事，尊重发展规律、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各方面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善于运用改革创新办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共同奋斗，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三）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

7. 今年赤字率拟按 2.8% 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有利于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规模比去年扩大 2 万亿元以

上,可用财力明显增加。新增财力要下沉基层,主要用于落实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政策,促进消费、扩大需求。今年安排中央本级支出增长3.9%,其中中央部门支出继续负增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加约1.5万亿元、规模近9.8万亿元,增长18%、为多年来最大增幅。中央财政将更多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省级财政也要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务必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更有能力、更有动力。(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烟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 要用好政府投资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强化绩效导向,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扩大使用范围,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民间投资在投资中占大头,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9. 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各级政府必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要带头。加强收支管理,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新建楼堂馆所,不得搞形象工程,对违反财经纪律、肆意挥霍公款的要严查重处,一定要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 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10.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

能,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人民银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让广大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融资便利度提升、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1. 大力拓宽就业渠道,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财税、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各类专项促就业政策要强化优化,对就业创业的不合理限制要坚决清理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各地都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六) 确保粮食能源安全。

12.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

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打击哄抬物价等行为。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3. 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完成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相关工作，年内持续推进）

三、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

（八）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4. 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地也要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有力措施，使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以稳定市场预期。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

持、促进就业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因增值税税制设计类似于先缴后退的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显著加大，以有力提振市场信心。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补助资金直达市县，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退税减税这项关键性举措落实到位，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九）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15.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市场前景好的特殊困难行业企业给予“无缝续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分类分账改革相关方案，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努力营造良好融资生态，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

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6. 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减轻中小商户负担。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要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欠。(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就业容量大、受疫情影响重，各项帮扶政策都要予以倾斜，支持这些行业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 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

17. 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明显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今年高校

毕业生超过1000万人，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政策支持和不断线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5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促进农民工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加强灵活就业服务，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针对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让更多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让三百六十行行行人才辈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十二)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8. 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事项。(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基本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推进居民身份证电子化，实现通过扫码办理需要用身份证的服务事项，同时保障好群众信息安全和隐私。(公安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推出优化不动产登记、车辆检测等便民举措。(自然资源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防止监管缺位。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抓紧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

环境部、商务部、应急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9.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带动能力。(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制定涉企政策要多听市场主体意见，尊重市场规律，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创业、安心经营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四)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20.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财政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财政部牵头，9月

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打击偷税骗税。(税务总局牵头，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银保监会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十五)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1. 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好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改进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深化科技评价激励制度改革。(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各地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科普工作。推进国际科技合作。(科技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让各类人才潜心钻研、尽展其能。(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六) 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

2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关键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防科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科技中介服务专业化水平。(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这相当于国家对企业创新给予大规模资金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牵头，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要落实好各类创新激励政策，以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七)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3.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4. 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十九）推动消费持续恢复。

25. 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升消费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恢复，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大社区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在规划、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牵头，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着力适应群众需求、增强消费意愿。（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6.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400亿元。政府投资更多向民生项目倾斜，加大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国家重大项目要实行能耗单列。要

优化投资结构，破解投资难题，切实把投资关键作用发挥出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一）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27.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合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经济大省要充分发挥优势，增强对全国发展的带动作用。经济困难地区要用好国家支持政策，挖掘自身潜力，努力促进经济恢复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

28.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支持加装电梯等设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应急部、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部、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控撤县建市设区。（民政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节约集约用地。（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生活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七、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十三）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29.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粮食结构，针对小麦晚播强化夏粮田间管理，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4月底前完成）保障化肥等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加大对主产区支持力度，让农民种粮有合理收益、主产区抓粮有内在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划足划实永久基本农田，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新建1亿亩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一批大中型灌区。（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大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水利部、科技部、中科院、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黄河流域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

业。(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农业农村部牵头,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统计局、中科院、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控和动植物疫病防治能力。(农业农村部牵头,中国气象局、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生猪产能调控,抓好畜禽、水产、蔬菜等生产供应,加快发展现代化设施种养业。支持棉花、甘蔗等生产。(农业农村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地区都有责任,粮食调入地区更要稳定粮食生产。各方面要共同努力,装满“米袋子”、充实“菜篮子”,把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四)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0. 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加强劳务协作、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措施,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大力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

推进)

(二十五) 扎实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31. 开展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农业农村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深化供销社、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等改革。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壮大县域经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邮政局、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建设。(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一定要让广大农民有更多务工增收的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

(二十六) 多措并举稳定外贸。

32.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

覆盖面，加强出口信贷支持，优化外汇服务，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积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海关总署、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移民局、中国贸促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七）积极利用外资。

33. 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研发、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优化外资促进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提高综合保税区发展水平，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放的中国大市场，必将为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八）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34.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海外

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九）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

35.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形成了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要支持企业用好优惠关税、原产地累积等规则，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商务部、海关总署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中国愿与世界各国加强互利合作，实现共赢多赢。（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九、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三十）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6.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大重要河湖、海湾污染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节能节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更绿更美。（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

续推进)

(三十一)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37. 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推动能源革命, 确保能源供应, 立足资源禀赋, 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 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有序减量替代, 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 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支持生物质能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 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 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政策, 发展绿色金融,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三十二) 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38.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 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加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与待遇保障。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

源。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 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发展在线教育。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我国有 2.9 亿在校学生, 要坚持把教育这个关乎千家万户和中华民族未来的大事办好。(教育部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疾控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进一步加大向农村和边远地区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教育部牵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三)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9.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 30 元和 5 元。(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牵头, 6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年内持续推进) 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确保生产供应。(国家医保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强化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

管。(国家药监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国家医保局牵头,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国家医保局牵头,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国家医保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40.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体育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病、癌症等慢性病和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防治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罕见病研究和用药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促进医防协同,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继续帮扶因疫情遇困的医疗机构,补齐妇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

务院国资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大中医药振兴发展支持力度,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医保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使群众就近得到更好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四)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

41. 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银保监会牵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快推进工伤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退役军人部牵头,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

理等服务，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老龄办、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3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心理健康教育。（民政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和遇困群众救助，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五）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42.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深化网络生态治理。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教育部、社科院、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用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遗产，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促进全民健身蔚然成风。（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七）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44. 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创新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加强社会动员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老龄办、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厉打击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坚

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信访制度，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国家信访局牵头，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重视社会心理服务。（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司法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45.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应急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气象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中国地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格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应急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安全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公安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八）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

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46. 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统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无愧于人民公仆称号。（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司法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政务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审计监督。（审计署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九）必须恪尽职守、勤政为民，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

47.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坚决纠治任性用权、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坚决严肃处理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的严重失职失责问题。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防止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持续为基层减负。健全激励和保护机制，支持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全国上下毕力同心、苦干实干，就一定能够创造新的发展业绩。（国务院

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国防、港澳台、外交工作

(四十) 坚持和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

48. 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国家民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激励海内外中华儿女携手共创新的辉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一)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49.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扣牢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深化练兵备战，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加快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国防科技创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军队高质量发展。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国家国防科工局牵头，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四十二) 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

治的方针。

50. 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全力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防控疫情、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国务院港澳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三) 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51. 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两岸同胞要和衷共济，共创民族复兴的光荣伟业。(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四)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52. 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对人民的承诺。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今年经济

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责任扛在肩上，对各项工作早安排早部署，争取时间及早抓落实，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对照分工意见，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落实重点工作分工的实施方案，于4月6日前报国务院。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尊重发展规律、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扎实做好稳中求进各项工作，脚踏实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三是密切协作配合。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加强调查研究，密切关注政策落实进展

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完善政策。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四是抓好监督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言必信、行必果，以钉钉子精神坚韧不拔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有力有序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如期完成，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要规范督查督办，加大监督问责力度，防止和纠正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一刀切”特别是漠视群众合法权益受侵害等不作为乱作为，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国务院办公厅要建立《政府工作报告》督查总台账，定期对账督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国务院

2022年3月21日

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 “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2〕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发改规划〔2021〕18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北部湾城市群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依托，深度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协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加快建设蓝色海湾城市群，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维护边疆海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同机

制，细化任务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支持北部湾城市群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在体制机制改革、重大项目建设、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做好协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52 号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10日教育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怀进鹏

2021年12月27日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中小学治理体系，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下统称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治副校长，是指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的人员。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的宏观政策，统筹指导地方开展法治副校长的推荐、聘任、培训、考核、评价、奖励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参加的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法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面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

（二）保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依法保护学生权益。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

（四）参与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推动建立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协助学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

（六）指导依法治理。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进入申诉委员会，参与处理师生申诉，协助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

（七）指导、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称派出机关）应当遴选、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职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

（一）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与法治实践经历，从事法治工作三年以上；

（三）身心健康，热心教育工作，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身心特点，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符合上述条件，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退休人员也可以经推荐担任一个任期的法治副校长。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制定法治副校长聘任计划，会同派出机关综合考虑学校需求和工作便利，协商确定、统筹安排法治副校长人选，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

第八条 每所学校应当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师生人数多、有需求的学校，可以聘任2名以上5名以下法治副校长。

根据工作需要，1人可以同时担任2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第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商有关部门组建由不同派出机关人员组成的法治副校长工作团队，服务区域内学校。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入库并动态调整。

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人员库中自主或者根据统一安排选聘法治副校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聘

任人选。

第十一条 法治副校长由所聘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学校已聘任的法治副校长因派出机关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职的，应当及时报告，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在 30 日内重新推荐或者委派。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派出机关制定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规划，并纳入教师、校长培训规划，安排经费对法治副校长开展培训。培训应当包括政治理论、未成年人保护、教育法律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法治副校长任职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8 学时的培训。任职期间，根据实际安排参加相应的培训。

第十三条 派出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派出的法治副校长在任职学校有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鼓励、支持其履职尽责。

法治副校长应当按照本办法主动参与学校工作，积极参加培训，定期到校开展工作。鼓励法治副校长利用信息化手段，参与学校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主动向法治副校长介绍学校有关情况，定期收集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并及时向法治副校长反馈，配合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涉及到法治副校长履职的会议、活动，应当事先与法治副校长沟通，并通知其参加。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法治副校长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责等应当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公示。

第十五条 派出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

据有关规定，为在偏远农村地区、交通不便地区学校任职的法治副校长给予食宿、交通等补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按年度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作出评价。

学校对法治副校长进行评价时，应当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报送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反馈派出机关。

第十七条 派出机关应当将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纳入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明确为考核内容，学校作出的工作评价以及法治副校长的述职报告等应当一并作为考核其工作、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区域内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应当予以表彰、奖励或者会同派出机关联合予以表彰、奖励。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派出机关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纳入普法工作考核内容。对推荐、聘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成绩突出的派出机关、学校，应当作为普法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派出机关对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从其他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幼儿园聘任法治副园长的，聘任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

2021 年 第 34 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5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岸线长度、使用用途、泊位吨级、通过能力等”；第二项修改为“申请人情况及相关材料”。

二、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

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2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 根据2018年5月3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保障港口岸线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

第三条 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坚持深水深用、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港口岸线,含维持港口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

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划分标准及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岸线长度、使用用途、泊位吨级、通过能力等;

(二)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材料;

(三)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四)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样式,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

第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使用的岸线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后,进行审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初审和转报工作。

交通运输部应当在收到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审批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岸线使用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十条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审查、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二) 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三)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 岸线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五) 岸线使用方案是否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由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同时抄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对港口建设项目提出行业意见时，一并提出岸线使用意见。

由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其他建设项目，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批、核准之前，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指建设项目，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审查决定

批准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应当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第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在相关政府网站发布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情况的信息。

第十五条 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

批准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港口岸线使用有效期不超过五十年。超过期限继续使用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批准使用港口岸线后，如因企业更名或者控股权转让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或者改变批准的岸线用途，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九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岸线使用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港口岸线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准，擅自使用岸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3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第 3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在铁路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编制或者出具虚假技术资料和试验、检测结果的责任人员，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注册执业人员，向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通报。”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在铁路建设活动中因过错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1 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终身不予注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3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1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铁路建设的新建和改建活动及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铁路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的单位及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铁路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负责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推进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保证和提高铁路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合同应依法明确质量要求和质量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项目质量目标和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留存检查记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科学确定合理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工期。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及规定,组织开展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铁路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组织检查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组织审查变更设计文件等。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为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资料,并督促检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应按规定到铁路监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变化情况书面报送

铁路监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施工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进行检查；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属于依法实行许可或者认证的，应取得许可或者认证后方可采购、供应和使用。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铁路建设所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检查。

新技术、新材料无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或者不能提供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出具的审定意见的，不得采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 5 日前通知铁路监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应将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送相关部门备案。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七条 国家验收的铁路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后建设单位方可申请验收：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工程全部建成

且质量合格；

(二) 初步验收合格且初期运营一年以上，状态良好，发现问题整改完毕；

(三)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等专项验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四) 建设用地手续齐全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全保护区标桩设立完毕；

(五)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已移交完毕；

(六) 竣工决算已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无遗留问题；

(七) 档案验收及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组织、协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组织编制项目竣工文件，并按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移交。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 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铁路建设工程。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加强质量管理。

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工程设计应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勘察设计应当达到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应注明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属于依法实行许可或认证的，应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等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在设计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由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交底，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解释设计意图，说明工程实施方案、方法、技术措施及注意事项；涉及营业线施工的技术交底，应邀请铁路运营维护单位参加。

对重点工程、特殊工程、高风险工程等应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进行专项交底。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掌握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勘察、设计问题，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确认，及时完成变更设计。

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参与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四章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铁路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铁路建设工程。

第二十七条 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承包的，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共同投标协议，就承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质量责任，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专职工程质量管理人，落实质量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差错或者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及时向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书面提出。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件、试块和建筑材料，必须按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施工单位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出具的试验、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并按规定做好试验、检测资料的签认和保存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技术交底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工程应进行专项技术交底；严格工序管理，强化质量自控，实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制度，按规定通知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记录并签认，未经质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员工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章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铁路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地质勘察监理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联合体承担监理业务的，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共同投标协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勘察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办公设备及交通、通讯工具等。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加强现场监理管理，制定项目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和落实监理质量责任。

第三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差错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应及时书面通知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员应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并按规定对有关工程资料进行签认。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监督责任单位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单位并提出改进要求，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一条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勘察监理工作情况；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结束后，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监理报告，对勘察单位的勘察成果提出评价意见。

第六章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发生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调查处理。因工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因工程质量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执行《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

调查处理条例》；其他导致铁路建设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缺陷等严重不良后果的工程质量事故，铁路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实行逐级报告制度。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国务院，重大事故、较大事故逐级上报国家铁路局，一般事故上报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四十四条 发生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逾期不报的，按隐瞒事故处理。

第四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实行分级调查。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重大事故由国家铁路局组织调查，较大事故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事故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调查或者委托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调查。国家铁路局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调查一般及较大事故。

必要时，铁路监管部门应当邀请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参加事故调查。

第七章 工程质量监督

第四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分级管理。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经考核合格、且与铁路专业配套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适应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铁

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监督人员应恪尽职守、严守法纪、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四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 (一) 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 (四) 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 (五)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第五十条 监督人员履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五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二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者责令停止使用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五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有关监督资料，形成监督工作档案，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有

权向铁路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第五十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建立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对查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记录和公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选择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选择超越2个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选择没有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将铁路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者明示、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

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擅自施工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施工时间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或者对不合格的铁路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对铁路运营安全造成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报送备案逾期30天（含）以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 报送备案逾期超过 30 天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 尚未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二) 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可以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一)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25% 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罚款。

(二)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 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3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或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或者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 责令改正, 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一) 仅涉及 1 个单项工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涉及 2 个单项工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 3 个及以上单项工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责令改正, 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二)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 责令改正, 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或者将不合格的铁路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责令改正, 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建议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承担监理业务的工程监理单位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责令改正, 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建议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在铁路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 编制或者出具虚假技术资料和试验、检测结果的责任人员, 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注册执业人员, 向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通报。

第七十条 在铁路建设活动中因过错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1 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建议国家有关部门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必要时, 国家铁路局可对案情复杂、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跨区域的工程质量案件直接实施处罚。

第七十三条 依法应当予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 由铁路监管部门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七十四条 监督人员在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

施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铁道部令第 25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 第 5 号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唐仁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流域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监测调查、保护修复、捕捞利用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应当

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农业农村部成立长江水生生物科学委员会，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重大政策、规划、措施等，开展专业咨询和评估论证。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五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生态补偿资金，加强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宣传教育和科普培训。

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鼓励对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六条 对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工作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农业农村部 and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依法约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章 监测和调查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长江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规范，健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网络体系，建立调查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分布区域、种群数量、结构及栖息地生态状况等开展调查监测，并及时将调查监测信息报农业农村部。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每十年组织一次长江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第九条 对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专项调查监测，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其他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专项调查监测，由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对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第十一条 因科研、教学、环境影响评价等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进行捕捞的，应当制定年度捕捞计划，并按规定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确需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的，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论证。

在禁渔期、禁渔区开展调查监测的渔获物，不得进行市场交易或抵扣费用。

第十二条 发生渔业水域污染、外来物种入侵等事件，对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发生地或受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应急调查、预警监测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并将结果作为评估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和水生生物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结合实际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工作。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对长江流域江豚、白鱀豚、白鲟、中华鲟、长江鲟、鲸、鲟、四川白甲鱼、川陕哲罗鲑、胭脂鱼、鲢、圆口铜鱼、多鳞白甲鱼、华鲮、鲈鲤和葛仙米、弧形藻、眼子菜、水菜花等水生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五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发布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及其范围，明确保护措施，实行严格的保护和管理。

对长江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水生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应当制定修复方案和行动计划，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水生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第十六条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

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或种质交流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建设或运行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充分满足水生生物洄游、繁殖、种质交流等生态需求。

第十七条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依法科学划定限制航行区和禁止航行区域。

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设置航道或进行临时航行的，应当依法征得农业农村部同意，并采取降速、降噪、限排、限鸣等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长江流域涉水开发规划或建设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需求，涉及或可能对其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时，应当书面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有关要求专题论证。

涉及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由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

地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由农业农村部组织专题论证。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造成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专题报告，根据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等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在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有效性进行周期性监测和回顾性评价，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补偿措施的实施进展和落实效果进行跟踪监督。

第二十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建立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的应急救护体系。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的野外物种或人工保种物种生存安全受到威胁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护，并根据物种特性和受威胁程度，落实就地保护、迁地保护或种质资源保护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计划或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增殖放流方案，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长江流域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华鲟、长江鲟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增殖放流年度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并采取措施加强增殖资源保护、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

养殖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的，应当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逃逸进入开放水域。

发生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逃逸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捕回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降低负面影响，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禁捕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等重点水域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农业农村部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管理制度进行适应性调整。

长江流域其他水域禁捕、限捕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 and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渔法目录。

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

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禁止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钓获物买卖等违规垂钓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因人工繁育、维持生态系统平衡或者特定物种种群调控等特殊原因，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天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作业，严禁擅自更改作业范围、时间和捕捞工具、方法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行为的监督和管

理。

第二十七条 在长江流域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应当科学规划，按照“一水一策”原则合理选择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方式。开展增殖渔业的，按照水域承载力确定适宜的增殖种类、增殖数量、增殖方式、放捕比例和起捕时间、方式、规格、数量等。

严格区分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与传统的非增殖渔业资源捕捞生产，增殖渔业起捕应当使用专门的渔具渔法，避免对非增殖渔业资源和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造成损害。

第二十八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经费，配备执法力量，组建协助巡护队伍，加强网格化管理，开展动态巡航巡查。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及使用禁用渔具等非法捕捞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收购、运输、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重点水域是指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水域。

（二）水生生物保护区是指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

(三) 重要栖息地是指水生生物野外种群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四) 开放水域是指水生生物通过水的自然流通能够到达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的水域。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农业部 1995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 第 6 号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

部 长 唐仁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织牢织密监测预警网络，有效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物保护工作机构或植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统称“植保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信息报送、分析预测和预报发布等监督管理和有关技术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的监督管理工作。

植保机构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的有

关技术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经费（含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等）纳入本级部门预算。

第五条 支持和鼓励科研教学单位、学术团体、企业等组织和个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相关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第六条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七条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高温补贴等相应的劳保权益。

第二章 监测网络建设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编制全国和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规划或方案，按照分级负

责、共建共用、聚点成网原则，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应当根据农作物种植结构和病虫害监测工作需要，原则上按照耕地面积平原地区每5万—10万亩、丘陵山区每3万—5万亩设立不少于1个田间监测点的标准，组建县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可以根据当地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需要，组建地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需要，选择一定数量的县级植保机构，作为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组建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

农业农村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根据一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需要，选择一定数量的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作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组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

第十条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位于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源头区、境外病虫害早期迁入区、境内迁飞流行过渡区、常年重发区，以及粮食作物主产区或经济作物优势区；

(二) 具有农作物病虫害系统观测场（圃）、配备自动化可视化监测设施设备的田间监测点，配备监测调查所需交通工具；

(三)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

(四) 具有完备的工作岗位责任和考核制度。

县级和地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以及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应当加强农作物病虫害观测场（圃）、监测检测仪器设备、信息化平台等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更新。强化必要的监测调查交通工具保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保障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植物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农业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的人员，应当具有植物保护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背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用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第三章 监测与信息报送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所属的植保机构、省级植保机构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需要，按照服务生产、简便易行的原则，依据或参照农作物病虫害测报调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分别制定一类和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方法。

县级和地市级植保机构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需要，制定三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方法。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应当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并遵循依据前两款规定制定的监测调查方法。

第十五条 县级和地市级植保机构应当采取田间监测点定点监测与大田定期普查相结合的方

式开展监测。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应当重点开展一类和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系统监测。

第十六条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实行定期报送和紧急报告制度。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应当及时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一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按照要求定期报送。

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关键时期，实行一周一报制度。省级植保机构每周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同时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所属的植保机构。

如遇农作物病虫害新发、突发、暴发等紧急情况，县级以上地方植保机构应当在核实情况后，在 24 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植保机构；特别严重的，直接报告农业农村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

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报告制度，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信息，不得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不得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第十七条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和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点站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数据等信息，未经其主管植保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应当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做好监测调查数据及预报资料的采集传输、分析处理、汇总上报和保存工作，保证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应当按照全国植保专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年度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防治信息等调查统计工作。

第四章 预测预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专家综合分析监测信息，科学研判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

第二十一条 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应当包括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以及可能发生的种类、时间、范围、程度以及预防控制措施等内容，并注明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分为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和警报。长期预报应当在距防治适期 30 天以上发布；中期预报应当在距防治适期 10 天至 30 天发布；短期预报应当在距防治适期 5 天至 10 天发布。农作物病虫害一旦出现突发、暴发势头，立即发布警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发布工作。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的，依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理。

农业农村部所属的植保机构重点发布全国一类农作物病虫害长期、中期预报和警报。省级植保机构重点发布本行政区域一类、二类农作物病虫害长期、中期预报和警报。县级和地市级植保机构发布本行政区域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长期、中期、短期预报和警报。

第二十三条 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可通过广播、报刊、电视、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载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的，应当注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预报的内容和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信息的报

告与发布，依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4 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8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8 月 17 日应急管理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黄 明

2022 年 1 月 6 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为进一步预防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应急管理部决定对《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7 号）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从事煤炭生产与煤矿建设的企业（以下统称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煤矿企业必须制定重要设备材料的查验制度，做好检查验收和记录，防爆、阻燃抗静电、保护等安全性能不合格的不得入井使用。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煤矿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积极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开采，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三、将第九十五条修改为：“一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 3 个，煤（半煤

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9个。严禁以掘代采。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和4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在采动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同时回采。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

“严禁任意开采非垮落法管理顶板留设的支承采空区顶板和上覆岩层的煤柱,以及采空区安全隔离煤柱。

“采掘过程中严禁任意扩大和缩小设计确定的煤柱。采空区内不得遗留未经设计确定的煤柱。

“严禁任意变更设计确定的工业场地、矿界、防水和井巷等的安全煤柱。

“严禁开采和毁坏高速铁路的安全煤柱。”

四、将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矿井第一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或者在煤层(瓦斯)赋存条件变化较大的区域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必须根据顶板、煤层、瓦斯、自然发火、水文地质、煤尘爆炸性、冲击地压等地质特征和灾害危险性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设计,并由煤矿企业组织行业专家论证。

“(二)针对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放顶煤开采工艺特点,必须制定防瓦斯、防火、防尘、防

水、采放煤工艺、顶板支护、初采和工作面收尾等安全技术措施。

“(三)放顶煤工作面初采期间应当根据需要采取强制放顶措施,使顶煤和直接顶充分垮落。

“(四)采用预裂爆破处理坚硬顶板或者坚硬顶煤时,应当在工作面未采动区进行,并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严禁在工作面内采用炸药爆破方法处理未冒落顶煤、顶板及大块煤(矸)。

“(五)高瓦斯、突出矿井的容易自燃煤层,应当采取以预抽方式为主的综合抽采瓦斯措施,保证本煤层瓦斯含量不大于 $6\text{m}^3/\text{t}$,并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

“(六)严禁单体支柱放顶煤开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

“(一)缓倾斜、倾斜厚煤层的采放比大于 $1:3$,且未经行业专家论证的;急倾斜水平分段放顶煤采放比大于 $1:8$ 的。

“(二)采区或者工作面采出率达不到矿井设计规范规定的。

“(三)坚硬顶板、坚硬顶煤不易冒落,且采取措施后冒放性仍然较差,顶板垮落充填采空区的高度不大于采放煤高度的。

“(四)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与地表水、老窑积水和强含水层导通的。

“(五)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沟通火区的。”

五、将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机前,在确认铲板前方和截割臂附近无人时,方可启动。采用遥控操作时,司机必须位于安全位置。开机、退机、调机前,必须发出报警信号。

“(二)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2MPa ,外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4MPa 。在内、外喷雾

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与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或者连续采煤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

“（三）截割部运行时，严禁人员在截割臂下停留和穿越，机身与煤（岩）壁之间严禁站人。

“（四）在设备非操作侧，必须装有紧急停转按钮（连续采煤机除外）。

“（五）必须装有前照明灯和尾灯。

“（六）司机离开操作台时，必须切断电源。

“（七）停止工作和交班时，必须将切割头落地，并切断电源。”

六、将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新建突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0.9Mt/a，第一生产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800m。中型及以上的突出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1200m，小型的突出生产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600m。”

七、将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突出矿井的防突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防突机构、专业防突队伍、检测分析仪器仪表和设备。

“（二）建立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健全防突技术管理和培训制度。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作业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加强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实施过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实现质量可靠、过程可溯、数据可查。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检验等的钻孔施工应当采用视频监控等可追溯的措施，并建立核查分析制度。

“（四）不具备按照要求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条件，或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时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不得进行采掘活动，并划定禁采区。

“（五）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3MPa的区域，必须采用地面钻井预抽煤层瓦斯，或者开

采保护层的区域防突措施，或者采用井下顶（底）板巷道远程操控方式施工区域防突措施钻孔，并编制专项设计。

“（六）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七）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

“（八）矿井必须对防突措施的技术参数和效果进行实际考察确定。”

八、将第二百零九条修改为：“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区段内整个回采区域、两侧回采巷道及其外侧如下范围内的煤层：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至少20m，下帮至少10m；其他煤层为巷道两侧轮廓线外至少各15m。以上所述的钻孔控制范围均为沿煤层层面方向（以下同）。

“（二）顺层钻孔或者穿层钻孔预抽回采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的煤层。

“（三）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条煤层巷道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的煤层，该范围要求与本条（一）的规定相同。

“（四）穿层钻孔预抽井巷（含石门、立井、斜井、平硐）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在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7m以前实施，并控制井巷及其外侧至少以下范围的煤层：揭煤处巷道轮廓线外12m（急倾斜煤层底部或者下帮6m），且应当保证控制范围的外边缘到巷道轮廓线（包括预计前方揭煤段巷道的轮廓线）的最小距离不小于5m。当区域防突措施难以一次施工完成时可分段实施，但每一段都应当能够保证揭煤工作面到巷道前方至少

20m 之间的煤层内，区域防突措施控制范围符合上述要求。

“（五）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的煤巷条带前方长度不小于 60m，煤巷两侧控制范围要求与本条（一）的规定相同。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果在钻孔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或者卡钻等动力现象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

“（六）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采用定向钻进工艺施工，控制煤巷条带煤层前方长度不小于 300m 和煤巷两侧轮廓线外一定范围，该范围要求与本条（一）的规定相同。

“（七）厚煤层分层开采时，预抽钻孔应当控制开采分层及其上部法向距离至少 20m、下部 10m 范围内的煤层。

“（八）应当采取保证预抽瓦斯钻孔能够按设计参数控制整个预抽区域的措施。

“（九）当煤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在预抽防突效果有效的区域内作业时，工作面距前方未预抽或者预抽防突效果无效范围的边界不得小于 20m。”

九、将第二百二十八条修改为：“矿井防治冲击地压（以下简称防冲）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专门的机构与人员。

“（二）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防冲原则。

“（三）必须编制中长期防冲规划与年度防冲计划，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必须包括防冲专项措施。

“（四）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必须采取冲击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治措施。

“（五）必须建立防冲培训制度。

“（六）必须建立冲击危险区人员准入制度，实行限员管理。

“（七）必须建立生产矿长（总工程师）日分析制度和日生产进度通知单制度。

“（八）必须建立防冲工程措施实施与验收记录台账，保证防冲过程可追溯。”

十、将第二百三十条修改为：“新建矿井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冲击地压评估工作，并在建设期间完成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及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

“经评估、鉴定或者评价煤层具有冲击危险性的新建矿井，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得超过 8Mt/a，不得核增产能。

“冲击地压生产矿井应当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矿井改建和水平延深时，必须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

“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应当编制矿井防冲设计，并按照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

“采取综合防冲措施后不能将冲击危险性指标降低至临界值以下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十一、将第二百三十一条修改为：“冲击地压矿井巷道布置与采掘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在应力集中区内不得布置 2 个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2 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 150m 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 350m 时，2 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 500m 时，必须停止其中一个工作面。相邻矿井、相邻采区之间应当避免开采相互影响。

“（二）开拓巷道不得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永久硐室不得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煤层巷道与硐室布置不应留底煤，如果留有底煤必

须采取底板预卸压措施。

“（三）严重冲击地压厚煤层中的巷道应当布置在应力集中区外。双巷掘进时 2 条平行巷道在时间、空间上应当避免相互影响。

“（四）冲击地压煤层应当严格按顺序开采，不得留孤岛煤柱。在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柱，如果必须在采空区内留煤柱时，应当进行论证，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开采孤岛煤柱的，应当进行防冲安全开采论证；严重冲击地压矿井不得开采孤岛煤柱。

“（五）对冲击地压煤层，应当根据顶底板岩性适当加大掘进巷道宽度。应当优先选择无煤柱护巷工艺，采用大煤柱护巷时应当避开应力集中区，严禁留大煤柱影响邻近层开采。巷道严禁采用刚性支护。

“（六）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支架（柱）应当有足够的支护强度，采空区中所有支柱必须回净。

“（七）冲击地压煤层掘进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采空区、其他应力集中区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

“（八）应当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初次来压、周期来压、采空区‘见方’等期间的防冲措施。

“（九）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的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开采和回收煤柱时，必须制定专项防冲措施。

“（十）采动影响区域内严禁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严禁同一区域两点及以上同时扩修。”

十二、将第二百三十六条修改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进行日常监测预警，预警有冲击地压危险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并报告矿调度室。在实施解危措施、确认危险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停产 3 天及以上冲击地压危险采掘工作面恢复生产前，应当评估冲击地压危险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十三、将第二百四十一条修改为：“采掘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时，必须撤出与实施解危措施无关的人员。

“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必须进行效果检验，确认检验结果小于临界值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

十四、将第二百四十四条修改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加强支护。

“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弱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 70m；厚煤层放顶煤工作面、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 120m，超前支护应当满足支护强度和支护整体稳定性要求。

“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采取防底鼓措施。”

十五、将第二百五十条修改为：“进风井口应当装设防火铁门，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定期维修；如果不设防火铁门，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

“罐笼提升立井井口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井口操车系统基础下部的负层空间应当与井筒隔离，并设置消防设施。

“（二）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应当采用金属管或者阻燃高压非金属管，传动介质使用难燃液，液压站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

“（三）井筒及负层空间的动力电缆、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当采用矿用阻燃电缆，并与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分开布置。

“（四）操车系统机坑及井口负层空间内应当及时清理漏油，每天检查清理情况，不得留存杂

物和易燃物。”

十六、将第二百七十四条修改为：“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每周至少1次抽取封闭采空区内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

“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应当及时构筑各类密闭并保证质量。

“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必须永久封闭。

“构筑、维修采空区密闭时必须编制设计和制定专项安全措施。

“采空区疏放水前，应当对采空区自然发火的风险进行评估；采空区疏放水时，应当加强对采空区自然发火危险的监测与防控；采空区疏放水后，应当及时关闭疏水闸阀、采用自动放水装置或者永久封堵，防止通过放水管漏风。”

十七、将第三百零三条修改为：“顶、底板存在强富水含水层且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

“在火成岩、砂岩、灰岩等厚层坚硬岩层下

开采受离层水威胁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分析探查离层发育的层位和导含水情况，超前采取防治措施。

“开采浅埋深煤层或者急倾斜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防止季节性地表积水或者洪水溃入井下的专项措施，并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十八、将第三百六十七条修改为：爆破工必须最后离开爆破地点，并在安全地点起爆。撤人、警戒等措施及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具体规定。

“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岩巷直线巷道大于130m，拐弯巷道大于100m。

“（二）煤（半煤岩）巷直线巷道大于100m，拐弯巷道大于75m。

“（三）采煤工作面大于75m，且位于工作面进风巷内。”

本决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煤矿安全规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司法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印发 《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规〔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文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文明办：

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做好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现将《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中央文明办

2021年12月31日

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保障法律援助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及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的合法权益，发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志愿服务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法律援助机构或其委托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本办法不适用于公民自行开展的公益法律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志愿者，是指根据法律援助机构等单位安排，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无偿提供法律援助及相关服务的公民。

第四条 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司法行政、财政、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老龄办）、共产主义青年团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第六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委托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服务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七条 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情况，法律援助志愿者可以提供下列服务：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

（二）为受援人提供外语、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心理疏导等相关服务；

（三）为有需要的残疾受援人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无障碍服务；

（四）为法律援助经费筹集提供支持，参与法律援助的宣传、培训、理论研究、案件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公民申请成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年满 18 周岁，具有奉献精神，遵纪守法，热爱法律援助和志愿服务事业。

第九条 申请提供刑事辩护与代理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提供律师执业证书。

申请提供心理疏导、翻译服务的法律援助志愿者，一般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不得审核其成为法律援助志愿者：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四) 因违法违规被取消法律援助志愿者身份的。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技能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 (二) 获得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内容的必要信息、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志愿者服务证及胸章、服务记录证明；
- (三) 提供服务后按规定领取法律援助补贴中的直接费用；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履行志愿服务协议或承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 (二) 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他人泄露志愿服务中掌握的案件情况；
- (三) 因故不能参加或完成预先约定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应当提前告知；
- (四) 不得以法律援助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接受其他利益；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计划，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招募信息，并负责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成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要求，提交法律援助志愿者申请表，提供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经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审核后，申请人可以登录全国性志愿服务平台自行注册信息，也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注册。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应当如实记录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注册信息、志愿服务情况、评价情况、参加培训和获得表彰奖励等信息，并根据记录的信息出具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时长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记录，原则上每天记录时长不超过8小时，超出时长的需要单独记录并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服务时长、服务效果及综合评价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志愿者星级服务评估评选机制。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可以提出退出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的申请，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应当在收到其退出申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取消或通知招募单位取消其法律援助志愿者身份，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本人：

- (一) 以法律援助志愿者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或者收取受援人财物或其他利益的；
- (二) 同一年度内三次不能完成预先约定的服务，或者因服务质量不合格被受援人投诉三次以上的；
- (三) 违反相关执业行为规范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

存在违法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由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取消其法律援助志愿者身份。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应当为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业务培训，支付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翻译费、公证费和鉴定费等直接费用。

组织可能发生人身危险或为期一年以上的专项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的，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应当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法律援助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权益侵害的，法律援助机构等招募单位应当提供必要帮助，依法维护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宣传，提供必要的经费、培训和场所支持，推动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就学、公共服务、表彰奖励等方面享有本地区关于志愿者的优惠奖励政策，并按规定落实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文明办、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老龄办）、共产主义青年团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协作、信息共享机制。

司法行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共同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师生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可以将在校师生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情况，作为教师业绩评价的参考，探索将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纳入学生实习、实训和实践课程。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团委和高等院校招募大学生法律援助志愿者，积极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案件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沟通协调，建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协作机制，共同开展针对困难职工、进城务工人员、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专项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受法律援助机构委托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或者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自行组织招募的，应当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业务指导，引导志愿者落实法律援助服务标准，有关工作进行备案登记。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文明办、民政、卫生健康（老龄办）、共产主义青年团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共享全国性志愿服务平台有关法律援助志愿信息，依托现有志愿服务平台建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信息登录和注册页面，实现法律援助志愿者的网上申请、审核等管理，以及志愿服务信息的查询、下载。

第二十八条 对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外，关于法律援助志愿者的管理，还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精神文明建

设指导机构及各级民政部门有关志愿服务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通过志愿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和项目协议执行。接受服务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与当地法律援助人员领取同等的法律援助补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招募单位，包括法

律援助机构，受法律援助机构委托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检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为了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对《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分别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高 检 院

司 法 部

2021年12月29日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应当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

第三条 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协助。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相应服务，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使用相衔接，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充分履行职责。

第四条 人民监督员由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

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安排专门工作机构，选配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制度机制，保障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人民监督员分为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同级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派出院办案活动。其中，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直辖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

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同级和下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

第六条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超过两届。

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第七条 人民监督员依法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

人民监督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公正地对办案活动进行监督。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妨碍办案活动正常进行；
- (二) 泄露办案活动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信息；
- (三) 披露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办案活动信息。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的年满 23 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一)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二) 人民陪审员；

(三) 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的人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 (一) 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 (四)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五)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六)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因在选任、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等被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发布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明确选任名额、条件、程序、申请和推荐期限及方式等事项，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人民监督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 (一) 个人申请；
- (二) 单位和个人推荐。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到候选人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面谈等多种形式，考察确定

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

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一般不超过选任名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拟任人民监督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作出人民监督员选任决定，颁发证书，通知人民监督员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可以增选、补选人民监督员。

增选、补选人民监督员，依照本办法选任程序执行。

增选、补选的人民监督员任期与本届任期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与人民检察院实现信息共享。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公开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的渠道。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需要人民监督员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开展监督活动五个工作日前将需要的人数、时间、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司法行政机关。

案件情况特殊，经商司法行政机关同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在开展监督活动三个工作日前将有关事项通知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联络确定参加监督活动的人民监督员，并通报人民检察院。

根据办案活动需要，可以在具有特定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中随机抽选。

省级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派出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

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

直辖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由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其中，直辖市区级人民检察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也可由直辖市区级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商司法部在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中抽选。

第二十一条 人民监督员是监督办案活动所涉案件当事人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担任过案件诉讼参与者，以及有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监督员有需要回避情形，或者案件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回避申请且满足回避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司法行政机关决定人民监督员回避，或者要求人民监督员自行回避。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人民监督员履职台账。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办案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履职情况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监督员。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和任期培训。

人民监督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人民监督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人

民监督员表彰奖励、免除资格或者续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履职中有显著成绩的人民监督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人民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选任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免除其人民监督员资格：

- (一) 本人申请辞去担任的人民监督员的；
- (二)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三) 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 在选任中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的；
- (五)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 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人民监督员因工作变动不能担任人民监督员，或者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者出现其他影响正常履职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作出选任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辞去担任的人民监督员。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表彰奖励决定、免除资格决定书面通知人民监督员本人及其工作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并通报人民检察院。

免除资格决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共享协同、便捷高效。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协调人民监督员所在工作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人民监督员经费应当列入同级政府预算，严格经费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做好经费预算申报工作，每年书面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供下一年度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计划。

人民监督员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履职和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住宿等相关费用以及劳务费用，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三十二条 军事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1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农〔2021〕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

财 政 部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合理筹集资金，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建立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民主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财务活动和财务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公开透明。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重大经济事项等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

（三）成员受益。保障全体成员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成果。

（四）支持公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应当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农村公益事业。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将新增债务作为重点审计内容。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委托代理记账。

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

第八条 成员（代表）大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计划、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 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

(三) 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并对其实施监督和考核；

(四) 对理事会和监事会年度财务管理、监督工作提出质询和改进意见；

(五) 其他需要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财务事项。

第九条 理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起草、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计划、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 实施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经营活动，签订经济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

(三) 提出本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的建议，决定其他工作人员薪酬；

(四) 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五) 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十条 监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组织开展民主理财；

(二) 监督理事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履职行为，对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组织章程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对理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提出罢免或解聘建议；

(三) 协助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工作；

(四) 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监督情况；

(五) 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监督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审核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二) 会计人员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报送、稽核、会计档案保管、财务公开等日常工作。配合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审计和调查工作。

第三章 资金筹集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筹集资金应当履行本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程序，确定筹资方式、规模和用途，控制筹资成本和风险。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各级政府获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管。通过接受捐赠获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应当及时入账，加强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筹资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循量力而行、成员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等原则，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应当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与社会资本合作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权责边界及收益分配。

严禁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转嫁给地方政府。

第四章 资产运营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严禁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依法合规计提折旧。在建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应当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集体的牲畜、林木等生物资产管理，做好增减、摊销、死亡毁损等核算工作，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明确无形产权属及价值，纳入账内核算，落实经营管理责任，依法合规进行摊销。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履行民主程序，做好风险评估和控制，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发生产权转移的厂房、设施、设备等大宗资产及集体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账内核算的、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或其他特定目的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售、置换、报废等方式处置资产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权限与程序进行。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核实，查清责任，追

偿损失，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对外投资或进行集体资产转让、发包、租赁等情形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理确定价格。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投资收益、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和政府给予的经营性补贴等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应当依法依规加强管理，做好账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应当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以效益为基础，民主决策、科学分配，保障成员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组织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按程序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范围、分配比例等重点事项，向全体成员公示。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公积公益金；
- (三) 向成员分配收益；
- (四) 其他。

公积公益金按组织章程确定计提比例。

第二十九条 年终收益分配前，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应当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第六章 产权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清查核实集体资产，明确资产权属，登记资产台账，编制资产负债表；建立成员名册和份额（股份）登记簿。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更资产权属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二条 村庄撤并的，不得混淆集体财务会计账目，不得随意合并、平调集体资产。

第七章 财务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当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使用科学有效的方式采集、存储、管理和运用财务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的

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要求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以易于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成员监督。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会计档案建设和管理，做好会计资料的保管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1〕130号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农业保险加快高质量发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对2016年制定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

本办法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一）财政支持。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充分

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分级负责。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总责，省以下地方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

（三）预算约束。各级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政策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草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的协同，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六）惠及农户。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服务“三农”，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滴灌，切实提升投保农户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四条 中央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

产品；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通过以奖代补政策给予支持。

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

第五条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

（二）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三）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四）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牦牛、藏系羊。

第六条 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提供补贴，纳入补贴范围的中央单位承担一定比例保费。

省级财政平均补贴比例表示为 $(25\% + a\%)$ ，以保费规模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中央单位平均承担比例表示为 $(10\% + b\%)$ ，以保费规模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中央单位指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农垦集团公司、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第七条 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中央财政承担补贴比例如下：

（一）种植业保险保费。当 $a \geq 0$ 时，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不含大连市）补贴45%，对东部地区补贴35%；当 $a < 0$ 时，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不含大连市）补贴 $(45\% + a\% \times 1.8)$ ，对东部地区补贴

$(35\% + a\% \times 1.4)$ 。当 $b \geq 0$ 时，中央财政2022年对中央单位补贴65%，2023年对中央单位补贴60%，2024年起对中央单位补贴55%；当 $b < 0$ 时，中央财政2022年对中央单位补贴 $(65\% + b\% \times 6.5)$ ，2023年对中央单位补贴 $(60\% + b\% \times 6)$ ，2024年起对中央单位补贴 $(55\% + b\% \times 5.5)$ 。

（二）养殖业保险保费。当 $a \geq 0$ 时，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50%，对东部地区补贴40%；当 $a < 0$ 时，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 $(50\% + a\% \times 2)$ ，对东部地区补贴 $(40\% + a\% \times 1.6)$ 。当 $b \geq 0$ 时，中央财政2022年对中央单位补贴70%，2023年对中央单位补贴65%，2024年起对中央单位补贴60%；当 $b < 0$ 时，中央财政2022年对中央单位补贴 $(70\% + b\% \times 7)$ ，2023年对中央单位补贴 $(65\% + b\% \times 6.5)$ ，2024年起对中央单位补贴 $(60\% + b\% \times 6)$ 。

（三）森林保险保费。当 $a \geq 0$ 时，中央财政对各省公益林补贴50%、商品林补贴30%；当 $a < 0$ 时，中央财政对各省公益林补贴 $(50\% + a\% \times 2)$ 、商品林补贴 $(30\% + a\% \times 1.2)$ 。当 $b \geq 0$ 时，中央财政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公益林补贴70%、商品林补贴50%；当 $b < 0$ 时，中央财政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公益林补贴 $(70\% + b\% \times 7)$ 、商品林补贴 $(50\% + b\% \times 5)$ 。

（四）涉藏特定品种保险保费。对于青稞、牦牛、藏系羊保险保费，当 $a \geq 0$ 时，中央财政补贴40%；当 $a < 0$ 时，中央财政补贴 $(40\% + a\% \times 1.6)$ 。中央单位参照执行。

第八条 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补支持，结合各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评价结果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

费规模加权分配。

各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评价结果权重为 20%。在综合评价结果整体权重下，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各省划分为 4 档，第一档 10 个省、第二档 10 个省、第三档 8 个省，其余省归为第四档。第一、二、三档分别分配综合评价结果整体奖补资金总额的 50%、35%、15%，每一档内各省平均分配；第四档不予分配综合评价结果奖补资金。

上一年度省级财政给予补贴、符合保险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权重为 80%。

各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获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不得高于该省所获大宗农产品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规模。所获大宗农产品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低于 1000 万元的省，不得享受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

假设中央财政安排当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为 A，某省上一年度省级财政给予补贴、符合保险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在全国占比为 $\theta\%$ ，该省综合评价得分属于第 n 档，该省所获大宗农产品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规模为 B，则该省当年所获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 M 可表示为：①当 $n=1$ 时， $M=A \times 80\% \times \theta\% + A \times 20\% \times 50\% \div 10$ ；②当 $n=2$ 时， $M=A \times 80\% \times \theta\% + A \times 20\% \times 35\% \div 10$ ；③当 $n=3$ 时， $M=A \times 80\% \times \theta\% + A \times 20\% \times 15\% \div 8$ ；④当 $n=4$ 时， $M=A \times 80\% \times \theta\%$ 。以上当且仅当 $M \leq B$ 且 $B \geq 1000$ 万元时成立，否则 M 取零。

省级财政每年可从中央财政安排当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

的资金，统筹用于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等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具体用途由省级财政决定。省级财政每年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年中央财政安排当地奖补资金的 20%。

第九条 鼓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对不同险种、不同区域实施差异化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重要农产品、规模经营主体、产粮大县、脱贫地区及脱贫户的支持力度。

第三章 保险方案

第十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属于财政给予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保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各地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和农户代表以及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第十一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有条件的地方可稳步探索将产量、气象等变动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对于 13 个粮食主产省（含大连市、青岛市）产粮大县的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

体由各省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

(三) 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鼓励各省和承保机构根据本地农户的支付能力,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对于超出上述标准的部分,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由此产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为准。

第十三条 各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当地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应当适时发布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风险费率参考。

第十四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地方财政、中央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财政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中央预算。省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

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并向财政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附4-1)。中央单位向财政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承担资金到位承诺函》(附4-2)。

第十七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各地保费补贴资金当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预算;如下年度不再为补贴地区,中央财政结余部分全额返还财政部。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编制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财政部,并抄送对口监管局。同时,对上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结算报告(含用于申报奖补资金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送对口监管局审核,并抄送财政部。中央单位不同省的业务由业务所在地监管局审核。当年资金申请和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需分别报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 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承保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费、总保费等相关内容。

(二) 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或中央单位承担的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三) 保障措施。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四) 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包括相关部门认可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相关内容。非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品种,保险金额超过物化成本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测算地方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金额。

(五) 相关表格。省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单位应填报上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结算表（附 1-1、1-2），当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 2-1、2-2）；监管局对上年度资金结算情况进行审核后，填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管局确认结算表（附 1-1、1-2）。

（六）其他材料。财政部要求、地方财政部门 and 监管局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七）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数据。各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填报上一年度省级财政给予补贴、符合保险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附 1-3）；监管局对上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后，填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监管局确认表（附 1-3）。

第十九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的核验，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地方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此基础上监管局履行审核职责。监管局重点审核但不限于上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承保机构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保单级数据、市县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是否到位、承保机构是否收取农户保费以及承保理赔公示等情况。监管局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适当扩大审核范围。

原则上，监管局应当在收到结算材料后 1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报财政部，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或中央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单位应当在收到监管局审核意见后 10 日内，根据审核意见向财政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含用于申报奖补资金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并附监管局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附 3-1）进行自评，

形成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省级财政部门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自评材料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财政部，抄送对口监管局。监管局对省级财政部门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的自评材料进行复核，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将复核结果报送财政部。财政部结合日常工作掌握、客观数据、监管局复核结果等情况，组织对省级财政部门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上报的自评材料进行复评，形成最终考核结果。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二）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相关表格。省级财政部门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附 3-2）；监管局审核后，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监管局确认表（附 3-2）。

（四）其他材料。财政部要求、地方财政部门 and 监管局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单位应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填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 2-1、2-2），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报告，于每年 8 月 20 日前上报财政部，并抄送对口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补

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部和监管局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单位）不申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二十三条 对于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单位报送的保费补贴预算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财政部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的材料以及监管局审核意见后，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保费补贴资金等情况，清算上年度并拨付当年剩余保费补贴资金。有关中央单位的保费补贴资金，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保单级数据至少保存 10 年，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保单级数据的留存主体。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对以前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单位应当进行说明。对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省及中央单位，财政部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当年中央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或中央单位实际执行情况等，收回中央财政补贴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当年预拨资金。

第二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具体资金拨付方式由省级财政部门自主决定。原则上，财政部门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相关财政部门应向省级财政部门书面说明。省级财政部门在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时，要将相关说明一并报财政部。有关中央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承保机构在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交换时，应当将收取农户保费情况及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的各级财政补贴到位情况一并交换。中国农再收到各地拖欠保费补贴资金情况后，应当向财政部报告。

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财政部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开通报，下达督办函进行督办。整改不力的，财政部将按规定收回中央财政补贴，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掌握保费补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安排资金支付保费补贴。对中央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缺口，省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单位可在次年向财政部报送资金结算申请时一并提出。

第二十八条 保费补贴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机构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依托中国农再建设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承保机构应当将农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与中国农再对接，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

信息系统与各省财政部门、监管局共享，适时扩大至有关方面和市县财政部门。信息系统属地数据真实性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监管局可依托信息系统审核农业保险相关数据。中国农再可接受省级财政部门委托，根据省级财政部门需要，拓展信息系统功能。

第三十条 信息系统应当要求承保机构填报以下信息，承保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填报：

- （一）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
- （二）农户保费缴纳情况；
- （三）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

- (四) 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
- (五) 财政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中国农再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对承保机构年度数据报送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财政部和对应省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用于但不限于附3的指标评价。

中国农再应当对承保机构传送的数据,与土地确权、生猪生产等数据进行技术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财政部并反馈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对口监管局。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中央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考核等相关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补贴险种承保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 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 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 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 加强宣传公示,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 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 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于6月30日前报财政部。

第三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省应当结合本地财政状况、农户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保费补贴方案。

鼓励各省和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损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鼓励各省根据有关规定,对承保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各省和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三十九条 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

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

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乡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由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各省和承保机构应当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定损流程、赔偿处理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如果投保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四十二条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

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制度，并将其与完善农业保险政策、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

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填报中央财政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时所附区域绩效自评表（参考）（附 5），将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财政部，抄送对口监管局。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将适时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本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监管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四十六条 对于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单位、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部及监管局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其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监管局可向财政部提出暂停补贴资金的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申请中，经财政部审核，存在将不符合要求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纳入申报范围且保费

规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省，暂停该省当年参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资格。

各级财政部门、监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省和承保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在收到本办法 6 个月内制定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实施细则中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报送财政部，抄送对口监管局。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期暂定 5 年，政策到期后，财政部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农业保险发展需要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调整。

第四十八条 对未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支持范围，但享有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加大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通知》(财金〔2015〕18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3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财金〔2019〕55 号)、《财政部关于扩大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范围的通知》(财金〔2020〕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1.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套表
2.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套表
3. 各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承担）资金到位承诺函
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参考）
6. 相关名词解释

（以上附 1—6 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

环环评〔2021〕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

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的指导，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地方实践，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主要目标

到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完善，更新调整、跟踪评估、成果数据共享服务等机制基本确立，数据共享与应用系统服务功能基本完善，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环境准入等领域的实施应用机制基本建立，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到2025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数据共享与应用系统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应用机制更加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 基本原则

系统管控，分类指导。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坚守底线，严格管理。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共享共用，提升效能。依托“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和应用系统，加强成果共享共用，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等方面的底线约束和决策支撑作

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更新调整，持续优化。建立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与时俱进，不断优化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二、职责与任务

(三) 明确职责分工。生态环境部加强对各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指导，不断完善政策管理和技术方法体系、国家数据共享系统，统筹推进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海域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实施工作。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牵头做好省级党委和政府审议通过的省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实施、跟踪评估、更新调整和应用系统的建设工作，联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共同做好相关领域的信息共享和应用，推动市级政府做好实施工作。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本市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 and 省级相关要求，牵头做好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的各项工作。

(四) 完善制度建设。生态环境部适时启动技术指南修订，不断完善技术体系，指导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的衔接，做好与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资源管理、生态环境要素管理、环境国际公约履约等工作的协调联动。加强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建立国家对省、省对地市年度跟踪与五年评估相结合的跟踪评估机制。生态环境部组织确定跟踪评估指标体系，制定年度实施细则，指导各省（区、市）

开展跟踪评估工作，跟踪评估结果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考核的重要依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省（区、市）实际，确定市级及以下跟踪评估要求，细化跟踪评估指标体系，牵头组织开展年度自查评估和五年跟踪评估工作，编制跟踪评估报告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五）推进共享共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向社会主动公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发布文件。国家“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保障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使用权限，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相关领域的信息共享和应用工作。省级“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保障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使用权限，依法依规合理设置公众查阅权限。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建设覆盖地市、区县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鼓励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智慧省（城市）管理系统等政务系统应通尽通，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鼓励探索开发面向部门、企业、公众的移动端应用，实现随时随地可申请、可查看，增强企业和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三、实施与应用

（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协同推进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的优化，建立全域覆盖、分类管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七）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等方面

的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长江大保护战略中实施情况评估。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中应用的实施跟踪，推动区域协同管控。

（八）推进高水平保护。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划环评要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环境要素管理衔接的研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水、大气、海洋、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协同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九）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提高协同减污降碳能力。聚焦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协同减污降碳要求。加快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以优先保护单元为基础，积极探索协同提升生态功能与增强碳汇能力，以重点管控单元为基础，强化对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分区分类优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构建促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的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

（十）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两高”行

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将“两高”行业落实区域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的情况，作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评估的重点。鼓励各地依托“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探索开展“两高”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智能辅助决策，提升管理效率。地方组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不断深化“两高”行业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四、更新与调整

(十一) 构建更新调整机制。建立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相结合的更新调整机制，更新调整应依据“三线一单”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开展。原则上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开展本省（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与数据报送工作，制定动态更新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建立省市协同、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更新调整后的国家、省、市“三线一单”数据成果的一致性。

(十二) 开展动态更新的基本要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期间，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要求的，以及因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程序组织动态更新，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后实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重大调整的，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相关技术论证后进行备案。动态更新过程中，具体管控内容依照新规定执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更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数据自检并报送至国家“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

(十三) 组织定期调整的基本程序。原则上，每五年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调整。生态环境部在“十四五”后的国家五年规划发布年组织开展调整工作。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省（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及跟踪评估情况，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的调整意见，编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按程序报送省级党委和政府审议，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后实施。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调整方案发布后1个月内完成成果数据自检并报送至国家“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

五、监督与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狠抓任务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家和地方立法研究，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法律制度。推动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支出，加强管理和技术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成果更新调整、实施应用、跟踪评估以及数据系统开发运维等工作保障力度。

(十五) 强化实施监管。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通过定期调度和不定期抽查，加强帮扶督导，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线索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六)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和特点，开展座谈交流、媒体报道、专题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工作，总结交流典型工

作管理模式、数据系统建设路径、应用场景等。分批次对外公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典型案例，选择典型地区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地培训，推动“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齐抓共用。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1月19日

退役军人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

为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退役军人事务部、司法部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退役军人部

司法部

2021年12月7日

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是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重要举措，是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推进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政策法律制度，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广大退役军人实际需要，依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确保退役军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需要维护时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帮助。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满足退役军人法律援助

需求。坚持政府主导，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部门责任，同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坚持改革创新，立足退役军人工作实际，积极探索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规律，创新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实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快捷化、审查简便化、办案标准化。

(三) 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网络，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全面覆盖。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供给模式，退役军人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二、加强法律援助体系保障

(四) 设立服务窗口站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立法律咨询窗口，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五) 加强人员力量建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择优选择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积极引导律师等法律人才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鼓励和支持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加强法律援助人才库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加强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六) 建立服务规范标准。推进退役军人法

律援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应当建立来访人信息登记制度，完善解答咨询、受理转交申请等工作制度。推动援务公开，对法律援助申请条件、流程、渠道和所需材料等进行公示。省级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每周至少安排半个工作日、市和县至少安排一个工作日专业人员值班服务，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窗口、法律援助联络点做好日常服务。

三、拓宽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七) 扩大援助范围。在法律援助法规定事项范围基础上，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实际需求，依法扩大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有条件的地区，要将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尽力使更多退役军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要认真组织办理退役军人涉及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援助案件，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八) 强化咨询服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在法律咨询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和来访人法律诉求。对咨询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提示来访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可以为来访人提出法律建议；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问题或者与法律援助无关的，可以告知来访人应咨询部门或渠道。司法行政部门要将退役军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为退役军人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在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普遍设立退役军人优先服务窗口。有

条件的地区，在法律服务网设立退役军人专栏，或者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开通退役军人专线，优先为退役军人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四、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九) 建立协作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机制，强化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退役军人身份和经济困难状况等信息沟通，促进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法律援助机构在办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事项时，需要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

(十) 优化办理程序。退役军人法律咨询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可以接受退役军人的法律援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也可以引导申请人通过法律服务网在线申请。法律援助机构要把退役军人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对退役军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可以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

(十一) 提高办案质量。根据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案件性质、结合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合理指派案件承办人员，注意挑选对退役军人工作有深厚感情、熟悉涉军法律和政策、擅长办理同类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和质量。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对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十二) 加强跟踪督办。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监管机制，综合运用质量评估、受援人回访等措施强化案件质量管理，督促

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疑难复杂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加强跟踪检查，保证受援人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五、丰富法律援助服务方式

(十三)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退役军人法治意识，引导退役军人依法表达合理诉求、依法维护权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人员通过入户走访、座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退役军人法律援助需求。

(十四) 完善便民服务机制。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深度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对老年、残疾等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视情提供电话咨询、上门服务。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 强化责任担当。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和指导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配合，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衔接机制。法律援助机构要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十六) 加强检查指导。建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责任履行情况考评机制、报告制度和督导检查制度。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作为退役军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积极协调解决法律援助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典

型做法和有益经验。

(十七) 做好宣传推广。加强舆论引导, 广泛宣传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重大意义, 宣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加强宣传表彰工

作, 对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积极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促进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年3月6日

任命黄艳(女)为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2022年3月7日

免去尚勇的应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2022年3月12日

免去唐登杰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2年3月14日

任命傅自应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事务顾问, 郑新聪、殷树华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技术顾问。

任命章轲为审计署副审计长, 免去其审计署总审计师职务。

任命王晓真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